##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 市新兴二路 137 号;

梁国坚,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高友志,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振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经查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预计母公司将产生投资收益约4,34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投资收益约8,550万元。2016年6月17日,公司刊登更正公告,称

由于财务部测算时没有编制合并报表而造成了较大误差,实际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投资收益约-119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梁国坚、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友志、时任总会计师杨振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梁国坚、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友志、时任总会计师杨振美予以通报批评的 处分。

对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23日